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防檢四字第 1031493466A 號

訂定「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長 張淑賢 公出 局 副局長 馮海東 代行

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爲辦理輸入「植物防疫檢疫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檢疫物及第十五條物品(以下簡稱特定管制物品)隔離 處所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輸入特定管制物品時,申請人應塡具「申請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資料表及審査 表」如附件,並提供隔離處所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申請輸入屬真菌、細菌、病毒、類病毒、植物菌質體、線蟲等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 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爲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
 - (二) 培養操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於設施中進行培養操作者,其牆壁及地面須爲玻璃、水泥或其他具密閉效果之材質,出 入口及其他開口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
 - 2、於無菌操作檯進行操作者,操作檯具備高效率空氣微粒子過濾網(High-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Filter, HEPA 濾網)。但操作線蟲者,得免具備 HEPA 濾網。
 - (三) 密閉或其他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進行培育(養)。
 - (四) 使用生長箱者,該生長箱具有上鎖設備。
 - (五) 用以接種或試驗用動植物,應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設備或方法培育, 與其他非試驗之動植物隔離。
 - (六) 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 物品、水、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
 - (七) 特定管制物品若爲蟲媒病原,並進行媒介昆蟲接種試驗者,另設置足以防止媒介昆蟲逸散 之設備或設施,如雙重門、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 四、申請輸入列屬「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 一點與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所列除植物病原微生物外有害生物 之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爲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
 - (二) 出入口設有雙重門,爲氣密門並可自動關閉。

- (三) 隔離設施牆壁及地面須爲玻璃、水泥或其他具密閉效果之材質,其窗戶、通風孔、縫隙或 其他開口應加裝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 氣簾等。
- (四) 密閉或其他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進行培育。
- (五) 使用生長箱者,該生長箱須設置於隔離設施內,並具有上鎖設備。
- (六) 隔離處所內如有其他動植物者,應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 設施或方法。
- (七) 隔離設施可進行全面消毒或藥劑燻蒸。
- (八) 在隔離處所或雙重門外設有誘引或誘捕特定管制物品之設備如粘蟲板、誘引器或誘捕器 等。
- (九) 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 物品、水、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
- 五、申請輸入非屬前點所列之其他昆蟲、蟎蜱類、軟體動物、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或其他植 物有害生物之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爲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
 - (二) 出入口設有雙重門,防止隔離物品逸散,並具有上鎖設備。
 - (三) 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施,建構材料及地面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 之材質。其窗戶、通風孔、縫隙或其他開口加裝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 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 (四) 使用生長箱進行試驗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生長箱設置於隔離設施內。
 - 2、生長箱具有上鎖設備,並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飼育。
 - (五) 隔離處所如有其他動植物者,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設施 或方法加以區隔。
 - (六) 隔離設施可進行全面消毒或藥劑燻蒸。
 - (七) 在隔離處所或雙重門外設有誘引或誘捕隔離對象之設備如粘蟲板、誘引器或誘捕器等。
 - (八) 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 物品、水、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
- 六、申請輸入寄生性植物、雜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屬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等 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爲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
 - (二) 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具繁殖力營養體如種子、孢子等逸散之設施。
 - (三)使用生長箱者,該生長箱具有上鎖設備,並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具繁殖力營養體如 種子、孢子等逸散之容器培育。
 - (四) 隔離處所如有其他植物或動物者,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漕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 設施或方法加以區隔。

- (五) 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 物品與動植物。
- 七、申請輸入土壤及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等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 合下列條件:
 - (一) 爲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
 - (二) 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施,其地面爲水泥或其他非土壤材質。
 - (三) 特定管制物品操作時,不得與地面有直接接觸。
 - (四) 隔離處所內如有其他土壤或植物者,具有足以區隔之設備或設施。
 - (五) 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 物品、水、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
- 八、申請輸入特定管制物品供展覽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裝載特定管制物品之容器密閉或足以防止其逸散,容器能上鎖或加封識,或採取足以防止 其逸散之措施。
 - (二) 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 物品、水及其他衍生物。
 - (三) 特定管制物品與展覽動線有適當隔離, 使參觀者無法接觸、移動特定管制物品或破壞封 識。
- 九、本局依本要點規定派員審查隔離處所,審查結果不符者,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後申 請複審,複審後仍不符者,應重新申請審查。

附件

申請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資料表及審查表

由注「甘一次》

一、甲詴人基本	負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地址								
輸入物品名稱								
輸出國								
二、隔離處所基	本資料							
隔離處所	(地址、地號、研究室所在大樓)							
負責人			聯絡資訊	(電話、電郵、傳真)				
三、審查項目:應依本要點第點進行審查								
項目		申請人說明						
隔離管制計畫								
隔離處所配置圖								
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		□高溫高壓滅菌設備□高溫灰化爐□其他:						
回收設備		(介質、水如何回收)						
獨立空間且有門禁管制		(可上鎖、電子式感應)						
具有雙重門		(氣密門、紗門、單開式、滑軌式)						
隔離處所使用材質		□水泥 □玻璃□紗網(網目)□其他:						

行政院公報 第 020 卷 第 134 期 20140717 農業環保篇

隔離處所地面情形		□水泥							
		□土壤							
		□其他:							
出入口縫隙有加裝防止		(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逸散設備									
窗戶或其他開口有防止		(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逸散設備									
HEPA 濾網無菌操作檯									
培育容器種類或材質		(塑膠、玻璃培養皿、壓克力箱)							
生長箱及設置地點		(種類、可否加鎖)							
誘引或誘捕特定管制物		(黄色黏紙、紫外燈、性費洛蒙誘引器、位置、檢查頻率)							
品之設備									
隔離處所得否進行消毒									
或藥劑燻蒸									
與其他非試驗用動植物									
隔離設備、設施、方法									
四、審查結果:									
審査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複審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審査人員: 課長(主任):

填表說明:申請人檢附其他資料請預先編號並依序排放。